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7/592  
S/24718  
27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0、35和7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26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2年6月23日的信(A/47/284-S/24182)后,谨随函附上1992年6月1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业与阿以冲突的第2/5EX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以及以色列一再侵略南部黎巴嫩的第3/5EX号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35和7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92-65357 121192 121192 131192

附 件

1992年6月17日至18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  
会议第五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5-EX. 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业及阿以冲突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五次特别会议于回历1412年12月16日至17日(公元1992年6月17日至1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满意地审议了EOICFM/5-92/D.2号文件中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业与阿以冲突》，

基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依照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业与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兼并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和政治权利，公然违反了国际合法性、国际法中的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的局势的各项决议，

基于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681号决议，其中申明1949年8月12日缔结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所有规定均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人，

深为关注巴勒斯坦领土的危险局势，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是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其独断专行和镇压措施以及其继续没收土地和财产、建立殖民化的移民点；变

本加厉地驱逐巴勒斯坦人、摧毁房屋树木、集体惩罚当地居民、封锁巴勒斯坦城镇村落和难民营、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圣殿，

深为关注目前犹太人正移居被占领领土和那里的移民点，以及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还深为关注以色列继续侵略南部黎巴嫩，申明以色列的扩张政策、行径和企图不仅威胁阿拉伯前线国家，而且破坏伊斯兰国家的稳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极大的关切注意目前的和平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的民族和政治权利，致力于公正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

强调联合国在公正全面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努力中起着重要作用，

1. 回顾伊斯兰会议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所有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起义感到骄傲，以及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加强团结，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直到他们实现自由和独立的全面目标；

2. 重申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处理和解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解决办法不能局部处理，不能只顾及冲突的若干方面，也不能只涉及冲突的部分原因，而无视其他原因；若要和平降临该区域，就要由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包括巴勒斯坦一方，因为其事业是所有穆斯林的首要事业，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其目的是要收复土地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4. 申明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只能基于以色列全面和无条件地从自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才能实现；

5. 表示支持促成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努力，以谋求公正全面解

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办法；痛惜以色列未能响应巴勒斯坦全国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宣布并代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寻求全面公正和平的真正愿望的和平倡议；呼吁会议共同主持国努力使目前的谈判不致于因以色列的顽固立场而归于失败。因为谈判失败会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认为谈判的成功限决于下列原则和因素的实现：

- 其一： 遵守国际合法性、 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国际社会和阿拉伯各国对两决议的理解，即不允许用武力占领别国人民的领土，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被占领的约旦领土，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作为自由和民族独立必要条件的合法的民族和政治自决权；
- 其二： 被占领的圣城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适用于所有被占领的规定对圣城都适用，神圣的圣城是巴勒斯坦事业的核心，而巴勒斯坦事业又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因此不能被置于目前和平谈判之外；
- 其三： 停止在被占领的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内，建立犹太人移民点，并为此提供国际保障，以及由国际保障拆除按国际法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定为非法的现有定居点；
- 其四： 全面解决办法，以便根据有关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在最终全面解决办法中包括 所有方面；确保任何临时安排都应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控制其所有土地、 水域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其五： 有必要确保国际社会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执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结束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犯人所施行的恐怖主义和压迫性作法，结束对

伊斯兰和基督教财产及宗教基金会的没收，结束改变其特点的企图，结束持续侵犯圣殿，并结束威胁这些神圣纪念文物的挖掘；

6. 提请国际公众舆论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的行为十分危险，其行为好象表明它能为所欲为不受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准则的约束，并呼吁国际社会强迫以色列结束其侵犯行径，尊重国际法统中的各项原则。毫无迟延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7. 强烈谴责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压迫性手段和措施，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加沙地带和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城市实行封锁，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对联合国秘书长请各国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响应，该决议吁请《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集一次会议，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扩张主义移民政策，并认为以色列已经或即将在神圣的圣城、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立的所有移民点按国际合法性标准来看都是非法的。会议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旨在便利在被占领土移民作业的措施；

9.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与以色列占领当局交往，以免被它们认为是对以色列宣布圣城 首都之后造成的既成事实的默认。在这方面，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第476(1980)和第478(1980)号决议，这些决议宣布以色列对神圣的圣城采取的措施为无效。会议确认所的旨在改变圣城法律地位的立法、行政和移民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意义，并违背了各项国际公约、宪章和准则；

10. 强烈谴责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和叙利亚戈兰推行犹太人移民和定居的政策；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人民和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继续进行的侵略以及采取的军事镇压行动。会议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终止这种侵略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会议重申承诺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境内所拥有的独立、主权和完整。会议还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会议表示赞赏阿拉伯三方最高级委员会的成就并呼吁国际社会为黎巴嫩重建国际基金会提供捐助；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政策；将其司法管辖权、法律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推行吞并政策和做法；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将水源改道并将以色列国国籍强加给叙利亚公民；认为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违反了有关占领和战争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和加强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就巴勒斯坦事业和阿以冲突的接触和协调；

14. 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对目前旨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武器区所进行的努力和倡议作出回应。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机构构架内进行合作，以确保以色列遵守各项国际性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交付国际核查，并就其核材料的储存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

15. 赞扬摩洛哥王国君主哈桑二世国王殿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继续进行的努力，并重申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所有建议；

16. 呼吁各成员国为圣城基金及其教产各一亿美元的核可预算承担开支，还呼吁各成员国提供捐助，并在民众和官方两级开展募捐活动，以利于圣城基金会及其教产；

17. 赞赏欧洲共同体各国、中国、日本、梵蒂冈、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和力量，它们在国际舞台上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以及神圣

的起义；

18. 请秘书长随时注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就此向下次首脑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5-Ex.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以及以色列一再侵略南部黎巴嫩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第五次特别会议于回历1412年12月16日至17日(公元1992年6月17日至18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历届伊斯兰会议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第5/6-P(I.S.)号决议,

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领土;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并由于这些侵略行动,屠杀了无辜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1974年12月14日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提请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有可能继续毫无阻碍地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似乎以色列可以免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标准的义务,

1. 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并决定谴责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的所作所为,因为这些做法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严重威胁国际社会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为促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所进行的努力;

2. 全面支持黎巴嫩人民面对以色列占领军的坚定立场;

3. 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加强努力,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以迫使以色列撤出南部黎巴嫩,并立即停止以色列的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有关《日内瓦公约》条款的侵略行为和做法;

4. 还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捐助黎巴嫩重建国际基金,并向黎巴嫩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加快重建黎巴嫩的经济和社会设施,使黎巴嫩人民能克服其困难的生活条件,实现发展与繁荣并维护其独立和领土完整。

-----